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0]第 0163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微信公众号：zhongyin\_lawyer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office@zhongyinlawyer.com

#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7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7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31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述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内具有下列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宁新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新碳素	指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系宁新新材的前身
宁和达	指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易邦	指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盛通投资	指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春发投	指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发投	指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众利简道	指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简道众创	指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奥格投资	指	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和易晨	指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和正奇	指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47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38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劳动合同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环保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0]第 0163 号

**致：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4.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发行人用作其

他目的的行为和后果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同意召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已取得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的类型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

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相关有权部门、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宁新碳素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宁新新材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依法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 宁新碳素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宜春市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目前持有宜春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五) 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经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宁新碳素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

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文件，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 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宁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所处的特种石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行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快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拥有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优势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创造能力，同时，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支持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宁新碳素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11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

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锂动力电池、人造金刚石和金属冶炼等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8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7.3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 2,327.34 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309.3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982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7.3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 2,327.34 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309.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90.91 万元和 4,611.26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

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宁新碳素以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整体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实地查看，在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进行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具

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

据此，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员工名册、抽查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其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奉新县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4210-00571407，核准号为 J4315000098504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已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

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其中，18 个自然人，1 个境内法人，1 个境内合伙企业），分别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余雨霆、常社元、江定伦、熊茶英、熊业虎、翟文、邓婷、刘剑锋、罗嗣松、赵兵、张光亮、邹和根、罗小会、田家利、黄美华、正普投资、盛通投资。18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或股东的资格；正普投资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或股东的资格；盛通投资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的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2007 年 5 月 21 日，奉新县工商局向宁新碳素核发了注册号为 3622262100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新碳素设立。宁新碳素设立时已依据当时国家法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宁新碳素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其增资、转让等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宁新碳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变更过程及结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四) 发行人设立后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除奥格投资所持发行人的 100 万股股份对外设定质押外，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业

务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募资资金运用及其所涉项目均在中国境内经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经营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盛通投资。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独或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宜春发投、企巢简道、众利简道、简道众创、云和易晨、云和正奇。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宁和达和宁易邦, 1 家参股子公司奉新农商行。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如下: 邓达琴(董事长)、李海航(董事、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李江标(董事、副总经理)、邓婷(董事)、田家利(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东(独立董事)、谢峰(独立董事)、李专(独立董事)、邓永鸿(监事会主席)、洪慧秀(职工监事)、孟庆桐(监事)、邓聪秀(财务负责人)、刘春根(副总经理)、赵岩松(邓达琴配偶)、孔晓丹、(李海航配偶)、李秀标(李江标兄弟)。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为石城县宏城广告店、鑫江典当、石城县荣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比特烯、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为廖述斌、熊茶英、余雨霆、翟文、翟武、戚文俊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8.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它关联方为李纪彬、程雷、王忠伟、鞠国军、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资产转让、股权转让、财务顾问服务等关联交易情形。

2. 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取得 4 宗土地使用权，并拥有该 4 宗土地的地上房产共计 18 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下无土地和房产。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1 项专利权。

4. 发行人拥有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车辆等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

受让、融资租赁、自主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制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和其地上 18 幢房产均因抵押贷款或融资租赁等原因抵押给相关权利人，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不存在被查封、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与出租人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作为承租人取得融资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并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支付留购价款后取得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融资租赁财产的所有权。

## 十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宁和达、宁易邦）和 1 家参股公司（奉新农商行），宁和达、宁易邦、奉新农商行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以

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和“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章节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发行人增资、整体变更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计划。

### **十四、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拟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以及其他业务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且其不存在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而发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二期）”，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由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并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码：奉发改发[2017]546 号），准予该项目备案，有效期两年。

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该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一期新建墨都大厦、宿舍楼、

门卫室、1 个焙烧车间、1 个石墨化车间、1 个周转仓库、部分料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第二期新建 1 个焙烧车间、1 个石墨化车间、4 个周转仓库等；第三期改造部分料场为 2 个石墨化车间，改造周转仓库为负极材料生产车间等。根据该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奉发改发[2017]546 号备案通知，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文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未开工又未申请延期的，该文件自动失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一期）”已经验收并公示，故该备案通知并未失效。

（二）就该“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二期）”，发行人已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获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8]23 号）。

（三）发行人拟在奉新县工业园区公司厂区内建设、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

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

险。

##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2017年8月31日前,发行人存在“贷款走账”行为,违反了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贷款协议中关于贷款用途的约定,但所涉贷款已全部按期偿还,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相关主管部门及所涉银行已出具不再追究发行人法律责任的《说明》和《谅解书》,“贷款走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9月19日仅向宁新新材核发了奉发改发[2016]450号《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伏行业用热场及石墨构件31,000件、锂电行业用石墨匣钵30,000件加工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2017年4月27日仅向宁新新材出具了奉环评字[2017]7号《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伏行业用热场及石墨构件31,000件、锂电行业用石墨匣钵30,000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宁和达(宁新新材控股子公司)参与了“新建年产光伏行业用热场及石墨构件31,000件、锂电行业用石墨匣钵30,000件加工生产项目”的建设,并负责建成后的生产经营管理。

对此,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该项目的备案主管单位对该事项予以书面认可,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该委行政处罚。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对此事项予以书面认可,宁和达作为宁新新材控股子公司参与实施该项目时无需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和达参与实施和经营管理公司上述

“新建年产光伏行业用热场及石墨构件 31,000 件、锂电行业用石墨匣钵 30,000 件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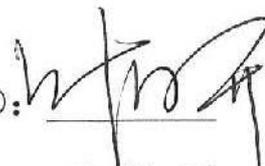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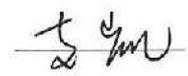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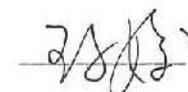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闫鹏和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敏开

  
支凯

  
王子姣

2020年7月10日